

立法會CB(2)725/17-18(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25/17-18(02)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近日虐兒事件對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提出之建議

甲、引言

近期本港發生5歲女童陳瑞臨懷疑受虐致死個案，教人心痛的除了是施虐者之冷血行為，更反映了本港保護兒童政策及制度之漏洞及不足。一宗明明有辦法被阻止之家庭悲劇，何以會弄致如此田地？社會大眾憤慨悲痛之同時，不免反問女童之家庭問題是否有跡可尋？現存的各種程序及機制是否有辦法阻止悲劇發生？我們當然絕不能容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但到底我們的兒童保護程序及機制能如何改善，以致學校、社會、鄰舍均有合適之支援途徑阻止令人心痛的事件再次發生？

乙、建議

就此，我們希望向社會福利署、勞工及福利局以及教育局作出以下幾方面之建議：

(一) 幼稚園駐校社會工作服務／社區社會工作支援網絡

現時香港一眾學前教育機構均沒有社工跟進及支援機制可跟從，一旦遇上幼兒出現個人及家庭問題，校方欠缺支援渠道。我們建議社會福利署立即考慮為全港的幼稚園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或社區社會工作支援服務網絡，讓各幼稚園的師生和家長能獲適時適切之社工支援服務，以跟進問題個案，有需要時亦能獲得專業之意見。

(二) 教師支援及培訓

幼稚園教師是家長以外幼兒最常接觸之人士，亦是幼兒在家人以外最信任的人。加上幼稚園人手比例及關顧度，遠較中、小學為高，有足夠人手及能了解每一位幼兒之家庭狀況及背景，以及幼兒每天之情緒及身體狀況，理應能及早洞悉幼兒問題。但礙於早期教育與社工專業訓練重點不同，因此我們建議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為全港合資格幼兒教師，提供適當培訓，讓教師擁有相關知識及全面提昇其洞察能力，增強教師之警覺性，及早悉別高危幼兒個案，並轉介予適當的專業平台跟進。

(三) 完善舉報及支援機制

現時學前教育機構中如有幼兒出現個人及家庭問題，學校沒有既定程序跟從，未有清晰指引如何跟進及轉介有關個案，學校在茫無頭緒下，各自按校本經驗處理，致使部份幼兒個案或許未能獲得適切支援。我們建議有關

當局為全港學前教育服務機構，提供清晰及易於掌握之個案舉報及轉介流程指引，讓學校了解幼兒出現不同家庭問題情況時校方何時應該介入協助？如何舉報可疑個案？校方有什麼途徑可獲得專業支援？學校有什麼方法協助及跟進？讓學校清楚本身定位及可尋求之支援，謹守把關保護幼兒之工作。

丙、總結

幼兒是社會上其中最脆弱，最無法自我保護的一群。受虐兒童的家人既然已無法為幼兒提供適切的保護，學校及社會各界更是責無旁貸。我們定必要盡快完善及落實有關機制及程序，為幼兒提供全面之保障。我們絕不希望見到下一個無辜受害的小朋友！

丁惠芳博士
太陽島幼稚園校監

2018年1月16日